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87-1号

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刘若敏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20年3月25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5069219.18元。经查实，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为0元，不足以清偿上述所有债权，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向法院申请宣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佩君